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8月20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26日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272号北亚广场四层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莫勇玲。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莫勇玲。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

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亨利智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的重大交易授权给董事会决定。

本次投资金额为560.49万元，不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